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湯怡祥  
電話：(02)77366818  
傳真：(02)33932319  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24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客委會函(10900246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9日訂頒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109年3月10日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09年2月1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2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